|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Add.10)-C** |
|  | **2019年6月21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0 | |

1.10 根据第**426号决议（WRC-15）**，考虑关于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频谱需求和规则条款；

引言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各主管部门认识到采用和操作GADSS的重要性，以便加强民用航空飞行的安全性。与此同时，RCC主管部门认为，GADSS所含航空系统信息，包括使用的频段、技术特性和保护标准必须体现在相关ITU-R建议书中。因此，RCC主管部门认为，应使用CPM报告中的方法B解决WRC-9议项1.10的问题。

提案

为解决WRC-19议项1.10的问题，建议使用本文附件中的规则案文。

NOC RCC/12A10/1#50336

第5条

频率划分

**理由：** GADSS预计使用在现有频段划分中操作的机载系统。因此，没有必要修改有关GADSS操作的频率划分表。

第30条

一般规定

第I节 – 引言

MOD RCC/12A10/2#50337

30.1 § 1 本章第**30.4**至**30.13**款以及第**31、32、33**和**34**条载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操作使用的各项规定。1974年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包括其修订版）规定了GMDSS的功能要求、系统组成和设备承载要求。这些条款还载有通过在156.8 MHz频率（VHF16频道）上工作的无线电话发出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的各项规定。本章经修正的第**34A**条包含有关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的规定。该系统的功能要求、系统组成和设备承载要求规定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中。（WRC-19）

**理由：** 《无线电规则》第30条包含有关遇险和安全通信的一般性条款。目前，该条只提及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但既然GADSS也是一种遇险和安全通信系统，应在《无线电规则》此条内予以阐述。

第 七 章

遇险和安全通信[[1]](#footnote-1)1

ADD RCC/12A10/3#50339

第34A条

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

**理由：** 由于《无线电规则》目前不包含任何有关GADSS系统的信息，因此，应引入有关GADSS 规则规定的附加条款及相关描述。

ADD RCC/12A10/4#50340

34A.1 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确定用于执行例如飞机跟踪、自动遇险跟踪和飞行后本地化和恢复等功能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性能要求。

第**[RCC/A110-GADSS]**号决议**（WRC-19）**适用于GADSS的操作。（WRC‑19）

**理由：** 《无线电规则》该条款列出了GADSS支持的功能并提及WRC-19的决议，呼吁ICAO向ITU-R提供有关GADSS中无线电系统的性能信息。

ADD RCC/12A10/5#50347

34A.2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指导材料和手册阐述了GADSS的性能要求、系统要素和设备运输要求。（WRC‑19）

**理由：** ICAO负责开发和引入GADSS；因此，有关系统的信息包含在ICAO编制的文件中。

ADD RCC/12A10/6#50348

34A.3 满足GADSS性能要求的无线电通信系统可以在第**5**条中具有适当划分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中工作，并须按照《无线电规则》工作。根据第**[RCC/A110-GADSS]**号决议**（WRC-19）**，要使用的作为业务类型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选择取决于具体的GADSS功能的要求。GADSS频段的使用不得妨碍在这些频段中获得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同时不得为GADSS确定优先地位。（WRC‑19）

**理由：** 为实施飞行器跟踪、自主遇险跟踪、飞行终结后定位和回收功能，须使用以主要业务条件划分给相关航空业务的频段。为开展有关检索飞机失事原因的工作，亦可使用以次要业务条件划分的频段。

ADD RCC/12A10/7#50349

第[RCC/A110-GADSS]号新决议草案（WRC-19）

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的实施和运行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考虑到

*а)*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已制定了有关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GADSS）操作的运行概念；

*b)* GADSS的目的是对飞行中各个阶段其中包括遇险和紧急情况下的航空器进行及时识别和定位，同时为搜索和救援（SAR）以及飞行数据记录的恢复提供支持；

*c)* GADSS在其目前的发展阶段可以在现有的主要航空频率划分中引入，这一引入可能不需要任何新的系统或应用；

*d)* 完整的GADSS概念可以通过演进的方式实现，部分应用可能会在2019年后得以开发，

认识到

*а)* 针对在飞机事故中幸存下来的飞机乘客和机组人员所展开的搜救行动具有最高优先级；

*b)* 为防止未来的航空器事故，需要检索飞行记录数据；

*с)* 应确保GADSS所包含系统的无干扰操作和对《无线电规则》中包含的GADSS频率的保护；

*d)* 《无线电规则》已载有用于支持遇险和安全应用的，包括与航空业务相关的频率划分在内的各种规定；

*е)*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是有关国际民用航空使用的航空通信系统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的组成部分，

做出决议

1 GADSS要素须使用已经按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用于安全目的的频段；

2 GADSS频段的使用须限于按照公认国际航空标准操作的系统；

3 GADSS所使用的频段、系统要素及其技术特性应酌情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

4 如果频段、GADSS中包含的系统要素或其技术和操作特性发生变化，这些更改应酌情包含在ITU-R建议书中，

请ITU-R

根据ICAO提供的信息，制定相关的ITU-R建议书并确保其及时更新，

责成秘书长

提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请国际民航组织

向ITU-R提供与GADSS要素、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工作频段等相关信息，用于制定相关ITU-R建议书，并在GADSS要素、技术特性和工作频段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此信息。

**理由：** 该决议是ICAO向ITU-R提供与GADSS系统组成、技术和操作特性以及所使用的频段等相关信息的基础，用于制定相关ITU-R建议书。应用该建议书将为系统提供必要的保护。

SUP RCC/12A10/8#50355

第426号决议（WRC-15）

有关引入和使用全球航空遇险和安全系统的  
频谱需求和规则规定的研究

**理由：** 第426号决议（WRC-15）规定的研究已完成。因此，无需保留该决议。

\_\_\_\_\_\_\_\_\_\_\_\_\_\_

1. 1 **第七章** 在本章中，遇险和安全通信包括遇险、紧急和安全呼叫以及报文。 [↑](#footnote-ref-1)